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，是支配民事訴訟程序的兩大基本原則。請問：處分權主義之基本內涵為何？試以現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印證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民事訴訟法規定附帶上訴制度之目的為何？於第一審獲得全部勝訴判決之一造當事人，在敗訴之他造提起上訴時，能否提起附帶上訴？(25分)
- 三、刑事審判權（簡稱審判權）與刑事案件管轄權（簡稱管轄權）之意涵為何？對於無審判權之案件，偵查中及審判中應為如何之處置？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，偵查中及審判中應為如何之處置？(25分)
- 四、應停止審判程序及得停止審判程序之原因及法理基礎為何？應停止審判程序而未加以停止者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(25分)